

# 判決快遞

2024/5 吳志正副教授 整理

5月

##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 第 634 號民事裁定要旨 【涉訟科別】胃腸外科



### 事實摘要

A為減重於2011年12月5日進行胃繞道手術，術中生命徵象穩定，至6日凌晨4時許意識狀態改變，診斷為心包膜填塞；同日接受心包膜穿刺引流術並留置心包膜腔導管後生命徵象回穩，於12月13日抽搐，經心肺復甦、裝置葉克膜並緊急施行心包膜腔探查術，發現心包膜腔血樣積液，同時於右心室後壁與橫膈膜發現撕裂傷。次年3月因須長時間依賴呼吸器而接受氣管切開術。

### 判決要旨

醫師進行胃繞道手術後於加護病房觀察，次日發生生命徵象不穩定、心包膜填塞急症，以穿刺引流術救治後，生命徵象回穩；於同年9、11、13日先後接受3次血液透析療程。同年13日上午結束透析時，再度發生抽搐，先後以心肺復甦術、葉克膜及胸腔探查術等方式救治，惟數月後成為植物人，參酌證人證言並佐以2份乙醫院鑑定報告及4份醫審會鑑定報告，不能證明醫師於手術過程有劃傷患者橫膈膜、右心室後壁等處而致心包膜填塞。醫師於心包膜填塞，先做引流手術，至2011年12月13日再進行胸腔探查術之處置，亦無疏失，並無違誤。

- 關鍵詞：心包膜穿刺引流術、心包膜填塞、手術失當、右心室後壁撕裂傷、胃繞道手術、  
處置失當、橫膈膜撕裂傷

## 最高法院 112 年台上字 169 號民事裁定要旨 【涉訟科別】感染科及護理人員



### 事實摘要

A於2008年5月21日因右側急性腎盂腎炎而住院治療，並給予第三代抗生素以靜脈輸液治療。因鈣離子值為8.03mg/dl（正常值為8.8至10.2mg/dl），B醫師指示護理人員C以靜脈點滴輸注葡萄糖酸鈣。嗣因見點滴速度較慢而調整加快點滴度，A隨即出抽搐、雙眼上吊、嘴唇發黑、血壓降低、癲癇發作及休克等現象，雖經急救，仍因缺氧性腦病變而兩側肢體癱瘓。A主張施用葡萄糖酸鈣無急迫需求且未取得同意，復未注意衛福部公告第三代抗生素應避免與含鈣溶劑併用，或應於注射48小時後，始可再給予含鈣溶液之警示而有醫療疏失。

### 判決意旨

輸注葡萄糖酸鈣之醫療處置，固未違反醫療必要之注意義務，惟依當時之醫療資訊及常規，使用第三代抗生素不得與葡萄糖酸鈣併用，然醫師疏未注意斯時仿單此警語而接續使用葡萄糖酸鈣；另護理師添加葡萄糖酸鈣前，疏未注意徹底清洗輸注套，且於發現管路阻塞或內容物混濁狀況，未停止輸注反而加快點滴輸注速度。彼二人之過失為發生損害之共同原因。從而A請求連帶損害賠償為有理由。

■ 關鍵詞：用藥失當、仿單、藥物交互作用、警語

## 最高法院 113 年台上字 第 476 號民事裁定要旨 【涉訟科別】耳鼻喉科



### 事實摘要

A因「鼻中膈彎曲併肥厚性鼻炎」由甲醫院B醫師進行「鼻中膈及鼻道成形術」手術，術後轉入一般病房，下午16時35分因呼吸困難造成不適，掙扎並自行移除鼻部止血棉，出現大量出血，之後意識喪失，頸動脈脈搏無法偵測，雖經急救至今仍未回復意識，呈現植物人狀態，主張手術過程有疏失及未經同意即同時施行扁桃腺手術。